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彰小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李杉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38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於民國108年9月15日，在臺中市清水區梧棲漁港第一停車場，因駕駛汽車之過失，不法毀損訴外人鍾維德所有並駕駛而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甲車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80元，包含折舊後之零件1,980元、工資6,800元、烤漆13,600元（修復費用總額原為40,200元，包含零件19,800元、工資6,800元、烤漆13,600元）。被告辯稱原告修復甲車未徵得其同意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「知其出生之月，而不知出生之日者，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」，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196條規定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」；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甲車修復無須得被告同意。又甲車係於103年6月出廠之非

運輸業用汽車，惟不知當月何日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，推定為103年6月15日，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。修復費用中，零件19,800元部分按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1,981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22,381元（計算式：6,800+13,600+1,981＝22,381）。

三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,3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981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9,800× 0.369=7,30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9,800-7,306=12,494
第2年折舊值	12,494× 0.369=4,610
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12,494-4,610=7,884
第3年折舊值　7,884× 0.369=2,909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7,884-2,909=4,975
第4年折舊值　4,975× 0.369=1,836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4,975-1,836=3,139
第5年折舊值　3,139× 0.369=1,158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3,139-1,158=1,981